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臺東男子二度無照拒酒測 罰單共 42 萬元 經執行全繳國庫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（下稱花蓮分署）為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交通（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）專案」（下稱交通專案），持續加強執行酒毒駕及各種交通類行政執行案件。近日花蓮分署於第一時間凍結道罰案件義務人帳戶及薪資，順利追回新臺幣(下同)42 萬元罰鍰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這位設籍臺東縣卑南鄉，年約 57 歲的張姓男子，10 年來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刑案紀錄，113 年 10 月間在臺東市志航路，無照騎車且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經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(下稱臺東監理站)依法裁處 18 萬元罰單，又於 114 年 4 月間，在臺 11 線與富岡街附近，被查獲無照騎車，再次拒絕酒測，10 年內第 2 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，依法裁罰 36 萬元罰鍰。經查，張男曾於臺東監理站申請分期，僅繳納部分就中斷，花蓮分署收案後火速執行張男存款，扣得 27 萬 6,498 元，不足部分繼續執行張男在營造公司薪資，近日全數徵起移送執行 42 萬元，展現執法決心。

花蓮分署蔡英俊分署長呼籲，無論刑事或行政法規，貪杯上路、拒測、毒駕代價都十分高昂，罰單不僅傷荷包，如不幸造成自身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健康損傷，更是再多金錢都無法挽回的遺憾。為落實柔性司法及公義與關懷理念，花蓮分署同步協助義務人轉介「酒癮治療」、「就業服務」及「職業訓練」，由執行者轉換為支持者，如民眾有任何轉介需求，歡迎隨時與花蓮分署聯繫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攔停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裁字第 81

號

第28條第2項規定,除責令補稅外,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

受處分人	張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(住)臺東縣卑南鄉	代保管物件	車
違規時間	113年10月18日14:50	違規地點	台東市志航路一段611號前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3年11月17日前	舉發單位	臺東交隊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(無駕駛執照)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. 罰鍰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, 按續前案自999年12月31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,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, 罰鍰限於113年12月18日前繳納, 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.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簡要理由	一.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, 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, 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4項2款之規定。 二.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, 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, 無駕駛執照駕車者, 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.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, 第43條, 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:	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	機關	所長 李瑞銘
應到案處所:	臺東監理站	首長	



(張姓義務人 113 年間無照、拒絕酒測交通事件裁決書)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欄停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

裁字第

號

第28條第2項規定,除責令補稅外,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

受處分人	張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		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住址	(住)臺東縣卑南鄉	代保管物件	車		
違規時間	114年04月11日10:35	違規地點	臺東市富岡街與臺11線路口		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4年05月11日前	舉發單位	臺東交隊		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,於十年內第2次違反第4項規定(無照)		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第 0 款規定。				
處罰主文	一. 罰鍰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整,自114年05月06日(裁決日)起5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,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,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罰鍰限於114年06月05日前繳納。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.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		
簡要理由	一.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,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,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5項之規定,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 二.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,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,無駕駛執照駕車者,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.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,第43條,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		
裁決日期:	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	機關	所長	馮靜滿	
應到案處所:	臺東監理站	首長			



(張姓義務人 114 年間無照、拒絕酒測交通事件裁決書)